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5/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

#### I

#### 引言

1. 標題所述法案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透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 1396/V/2016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獲一般性一致通過。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隨即進入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

4. 立法會主席透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5/V/201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同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有關工作。

蔡  
三  
Ca  
M  
Jo  
Alan  
C  
A



24  
2

5. 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5 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第一次會議。

ca

hm  
ms  
Dau

## II

### 法案引介

ce

6.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公務人員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重要資源，為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積極性，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方面開展了職程制度、晉升制度及薪酬制度等公職制度的改革研究，另一方面則不斷加強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措施，如構建投訴處理機制、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及為較低收入的基層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

y  
A  
A

再者，“就津貼補助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調整了數項普遍公務人員均可享受的津貼及補助金額，包括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喪葬津貼等，同時，亦將相關津貼的金額改為以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百分比計算，使津貼的金額可跟隨公務人員薪酬作相應調整。”

7. 在房屋津貼加幅方面，理由陳述說明如下：“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的 2012/2013 年度住戶收支調查顯示，一人家庭的雙周“住屋及燃料”開支為澳門幣 2,472 元（即每月約澳門幣 4,944 元），倘再加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消費物價指數中“住屋及燃料”指數的累計升幅（20.95%）推算，估計現時一人家庭“住屋及燃料”開支約為澳門幣 5,980 元，而現時房屋津貼的金額



美  
子

(薪俸點 30 點，澳門幣 2,430 元) 約佔相關開支的 40.64%。考慮到房屋津貼金額佔相關開支少於 50%，故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使能減輕公務人員的住屋負擔。”

W

MA

John  
Clem

CS

↓

John  
A

“然而，與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注意到“住屋及燃料”物價指數升幅在近期有放緩的趨勢，由二零一四年每季均有雙位數百分比的調升，回落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按季只調升 3.07% 及 1.15%。”

在一般性引介本法案時，行政法務司司長補充說：“經綜合考慮後，現建議調升房屋津貼至薪俸點 40 點，若以現時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1 元計，金額為澳門幣 3,240 元；若以每一薪俸點可能調升至澳門幣 83 元計，則金額將為澳門幣 3,320 元；升幅分別為 33.33% 和 36.62%。估計調升後的金額佔個人住屋及燃料開支超過 50%，使能進一步減輕公務人員，尤其是較低收入的基層人員的生活負擔，以提升公務人員的工作士氣和積極性。”

### III

#### 概括性審議

8. 本法案旨在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由原來相等於薪俸點三十點的金額調升為四十點，增加十點。原來的金額載於經第 1/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11 號法律附件一的表內，故法案擬對附表進行修改。



9. 在房屋津貼的事宜上，先後於 2011 年及 2014 年引入了重大的修改<sup>1</sup>。

10. 在第 2/2011 號法律生效前，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規範。

10.1 第 2/2011 號法律除將上述三種津貼作獨立規範外，在房屋津貼方面引入新準則，讓更多公務人員受惠。

法律將房屋津貼的受益人範圍擴大，只要是“在職、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包括已退休的司法官，均有權按本法律的規定每月收取房屋津貼，即使他們有親屬關係且居住在同一單位內亦然。”（第 10 條第 1 款）<sup>2</sup>

申言之，過往在《通則》對申領房屋津貼的部份限制予以取消，尤其是“津貼亦不再與租金或供樓的負擔掛鉤；同時，現時擁有自置物業並已付清樓價因而不能收取房屋津貼的人員，亦可重新收取該津貼，以應付房屋的維修保養負擔。”<sup>3</sup>

<sup>1</sup> 分別是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和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sup>2</sup> 然而，有議員要求關注選擇了在葡國領取退休金及撫恤金的人員未能享有此津貼的問題。

<sup>3</sup>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IV/2011 號意見書《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第 12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天',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不過，法律仍然維持“居住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的公務人員，無權收取房屋津貼”的規定。（第 10 條第 2 款）

此外，法律亦規定房屋津貼自開始擔任職務的翌月起整份支付（第 11 條），提前了發放津貼的時間，因為過往散位人員僅在執行職務滿六個月後才有權收取這項津貼。

10.2 在調整房屋津貼金額方面，2011 年的法律將房屋津貼由澳門幣一千元調升至一千五百元。前者已是在 1995 年訂定，維持了約十六年不變<sup>4</sup>。

11. 三年後，房屋津貼的金額再獲調整。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對 2011 年的法律引入修改。

2014 年的法律除規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外，還將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和喪葬津貼納入其規範。該法為這六種津貼金額的訂定引入一重大的修改，即由原來是一固定金額，改為採用與薪俸點掛鉤的方式作出調整，令相關津貼金額能跟隨公務人員的薪俸點金額的調整而一併提升。

因此，自該法律生效後至今，上述六種津貼的金額每年都有按薪俸點金額的調整而提升。

<sup>4</sup>經 4 月 10 日第 17/95/M 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



4  
3  
Ca  
MA  
Jm  
Plan  
CS  
A  
A

其中，房屋津貼由一固定金額（澳門幣 1500 元）改為相等於薪俸點三十點的金額<sup>5</sup>。以 2014 年下半年每一薪俸點 74 元計算<sup>6</sup>，房屋津貼的金額為澳門幣 2220 元。2015 年為澳門幣 2370 元（每點 79 元<sup>7</sup>），2016 年為澳門幣 2430 元（每點 81 元<sup>8</sup>）。

12. 《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的建議由相等於薪俸點三十點的金額調升至四十點，如法案最終獲細則性通過後，以每一薪俸點澳門幣 81 元計算，房屋津貼將會是澳門幣 3240 元。

然而，委員會發現房屋津貼的增加並不僅限於此，因為政府在《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十三條建議將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8,300<sup>9</sup>。這一法案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的全體大會上獲一般性一致通過。

<sup>5</sup> 見第 1/2014 號法律第一條和附件一。

<sup>6</sup> 見第 6/2014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一條（對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sup>7</sup> 見第 9/2014 號法律《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sup>8</sup> 見第 15/2015 號法律《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sup>9</sup> “《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第二十三條 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一、在不妨礙本法律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8,300（澳門幣捌仟叁佰圓整），並維持至重新調整為止。”



美  
3  
ca  
M  
Jm  
Alan  
CS  
J  
A  
A

換言之，2017 年的房屋津貼有可能基於兩個因素而獲雙重調升。以每點 83 元和相等於薪俸點四十點的金額計算，房屋津貼將會是澳門幣 3320 元<sup>10</sup>。

13. 政府解釋是次建議的原因主要是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的特別重視和關顧。一方面由本法案建議調升房屋津貼，由 30 點調升至 40 點。另一方面，預算法法案建議調整每一薪俸點金額，由 81 元調升至 83 元。

對於後者，不分職級的高低，劃一按相應的薪俸點調整薪酬，因而難免出現薪俸點較低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比薪俸點較高的公務員為低。在 81 元調升至 83 元的兩元升幅下，以薪俸點 110 點計算，只增加 220 元。以 1100 點計算，則增加 2200 元，兩者差距是 10 倍。故近年除了公務員團體外，在立法會亦不斷提出建立分級式或階梯式加薪機制的建議。

政府在聽取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後，建議在房屋津貼增加 10 點，令享有房屋津貼的公務人員，無分職級的高低一律多收 890 元（以 83 元計算）。再者，房屋津貼佔基層人員收入一個較大的比例，故這一調整方案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更為有利。政府表示，以薪俸點為 110 點的人員計算，總增幅接近百分之九點七九。對 1100 點的人員計算，總增幅接近百分之三點三。

<sup>10</sup> 這一升幅是可觀的，然而有意見認為仍然低於現時租賃市場的一般金額。



吳一

14. 藉分析 2011 年和 2014 年的法律後，委員會可以知道過往房屋津貼是一固定的金額且不是每年調升，轉為以薪俸點掛鉤的方式後，令相關津貼金額能跟隨公務人員的薪俸點金額的調整而一併提升。因此，由 2014 年開始，房屋津貼每年均有調整。

Ca  
M  
J  
O

現在提交的《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政府希望加強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的關顧，因而即使房屋津貼會因薪俸點增加 2 元而一併調升，政府還建議在這津貼上增加 10 點。

CS  
↑

生活開支不斷上升，尤其在住房方面，為減輕公務人員在這方面的負擔，尤其是低收入的基層人員，委員會完全認同政府的立法原意和有此需要，因此對法案表示肯定和一致贊同。

ST  
A

15. 至於在財政支出方面，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一般性引介本法案時表示：“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若 2016 年調升房屋津貼至 40 點，每月的額外開支約為澳門幣二千五百多萬元。而由於房屋津貼以薪俸點計算，倘 2017 年 1 月開始調整每一薪俸點金額至澳門幣 83 元及同時調升房屋津貼至 40 點，則估計 2017 年全年涉及房屋津貼的額外支出為及澳門幣三億八千多萬元。”

16. 最後，委員會在審議本法案期間收到一位市民以電郵方式寄來的一封信函，內容關於在回歸前已退休並將退休金支付責任轉移至葡國退休事務局的人士收取房屋津貼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正審議的法案僅涉及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並不是處理享有該津貼權利的問題，故只能將市民的信函轉交政府，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IV

#### 細則性審議

#### 17. 第一條 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

這條旨在將房屋津貼的金額，由原來相等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三十修改為百分之四十。

對此增幅，委員會表示一致贊同。

在立法技術上，行文維持了現行法律的表述方式，委員會沒有任何修改建議。

#### 18. 第二條 負擔

這條規範調整房屋津貼後帶來的財政負擔。

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在立法技術上，行文維持了現行法律的表述方式，委員會沒有任何修改建議。

### 19. 第三條 生效

這條規定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在立法技術上，行文維持了現行法律的表述方式，委員會沒有任何修改建議。

## V

### 結論

20.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認為：

a)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b)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蔡  
3  
Las  
A  
J  
C  
CS  
J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Suixing]*

關翠杏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i Cheng]*

馬志成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ai Xian]*

高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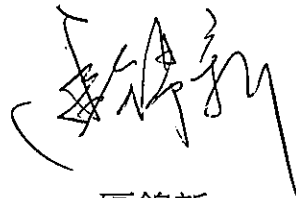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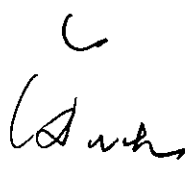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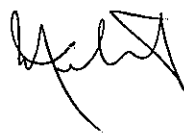
蔡  
之  
何  
陳  
陳

  
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美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宋碧琪